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杨 弋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 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杨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弋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 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 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监事会对其所做 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推荐余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 选人(余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余扬先生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余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中兼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余扬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思林电站建设公司财务部主任、思林发电厂计划财务部主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财务资产部(财务核算中心)资金管理科科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财务资产部一级职员,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华电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华电桐梓发电有限公司监事,国能安顺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五年,除上述任职外,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余扬先生除在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